

夏吃“苦”

夏苦,苦在天暑下迫,地湿上蒸;苦在乏力嗜睡,腕闷纳少。对此,医家称“疰夏”,坊间则叫“苦夏”。何以消解?《本草备要》说:“苦者能泻燥火。”

苦,是夏之本味。俗语“春食野,夏吃苦”,便是老祖宗留下的生存智慧,与孔子《论语·乡党》中的“不时,不食”,如出一辙。

疰夏,多发生在芒种、夏至、小暑之间,如遇“倒黄梅”,则要延续到大暑,因此,夏吃苦,是从小满开始的。

“小满之日苦菜秀”。其时,麦类、稻谷等夏季作物将熟未熟,农家口粮青黄不接。而田间地头的苦菜却蓬蓬勃勃,恰好顶粮充饥,度荒尝鲜。

“苦菜”之名类似水果,泛指苦苣菜、苣荬菜、蒲公英等野菜。特别是苦苣菜和苣荬菜,虽只一字之别,但外形和内质皆不相同。倘不刻意区分,两者极易混淆。

“苦苣菜”简称“苣菜”,叶子披针形,有不规则的小锯齿。有的叶子是长条形的,窄窄长长,形状类似柳叶,但较之鲜绿娇嫩的柳叶多了一些深刻的墨绿。

苣荬菜,北方叫“败酱草”,老家磐安则叫“山苦荬”——叶子琐碎,叶质单薄,叶片呈羽状分开,缺刻出奇得大,“茎中空,折之有白汁,茎上之叶抱茎,开黄花如初蕊野菊……”(《本草》)其“白汁”清寒,沾到手上,即可氧化为黑黑的斑点,回家洗洗,抓起的干粮依然带着苦味,似乎那苦穿透皮肤深入骨髓了。

“白汁”是山苦荬的精华。农人在野外干活时,不慎伤了手脚,首先想到的必是山苦荬,伸手摘来,将渗出的浆汁涂抹在伤处,止血消炎。

年少家贫,日子过得清苦,苣菜和山苦荬之类的“野味”频现灶头。但相较之下,苣菜比山苦荬量多,

亦更常见。

老家地处婺江源头,山多地少,素有垦荒种粮的传统。一旦弃种,那些荒山杂地便像补丁一样悬挂山间,成为苣菜们的家园——土质肥沃,苣菜茎长叶嫩,整株采食;地力贫瘠,苣菜长出细长之藤蔓,叶色绿中偏黄,仅取嫩尖而食,根茎留种,老蔓十天半月又抽新叶,可再度采摘……

苦菜是大地上的“道德经”,先祖的救命草。“采苦采苦”,《诗经》之“苦”,特指苦菜。“茹荼空有叹,怀橘独伤心”,义乌先贤骆宾王《畴昔篇》中的“荼”还是苦菜,也叫苦荼。“苦荼以味名也”(李时珍《本草纲目·菜二》),荼苦犹言苦楚。

“谁谓荼苦,其甘如荠。”将“荼”衍化为“茶”,是茶圣陆羽的神来之想。只不过,无论是苦菜还是清茶,皆以苦为真味。

“夫凡人之为圃,好甘者植乎荠,好苦者植乎荼。”(《籍田赋》)曹植的意思是,萝卜青菜各有所爱——食甘荠者未必甘,食苦荼者未必苦。就像陆游,“一杯苦茗齏,价值婆娑界”,而在明朝诗人黄正色的眼中,“但得菜根俱可啖,况于苦荬亦奇逢。初尝不能回甘味,惯醉方知醒酒功。”将苦菜捧得那么高,无疑是诗人的夸张了。

但不管怎么说,苦菜的历史是厚重的,即便从《诗经》算起,也有三千多年的菜龄了,为何一直难入大雅之堂?且不说袁枚的《随园食单》找不到苦菜的影子,就连改革开放后出版的几十本中国菜谱,也没有一个用苦菜烹制的菜肴,哪怕是作为配料也好。

这也难怪,清苦总是和贫寒相依相伴。以前吃苦菜,但求果腹,无奈之举。如今农技昌明,苦瓜、莴笋、油麦菜等苦菜轮番上市。见惯了城里的“花姑娘”,谁还念想乡下的“野丫头”?

苦瓜性寒,有佛心。一朵盛开的小黄花既不招惹虫蚁,就连蜂蝶也不肯光顾,独自安生地过着清苦而淡雅的日子。

不过,苦瓜既是好菜,又是好药。特别是在欲火蒸腾、百毒攻心的长夏,多吃苦瓜是有益的。它清火、解毒、和胃、护肝、养心。

苦瓜宜嫩,可凉拌,也可煎、煸、炒、烧,荤素均宜。苦瓜切片,以肉丝鸡丝炒炒,家常可口。喜欢吃辣味的,还可放点红辣椒丝,炒出的菜品红绿相映,开胃醒脑。

苦瓜焖鸡蛋,也是不错的选择。烹制时,先翻炒苦瓜丝,再倒入加了细盐的蛋液合炒,蛋液结块黄熟,即可上桌。

苦瓜好吃,好在苦味之后有回甘。但有时并不太讨巧,小孩子不爱的多,只有成年人老到的味觉才够资格欣赏苦瓜的滋味。所以,如果有人不喜欢得太苦,用盐腌一腌,或者翻炒时间稍微久一些,就会脱去一些苦味。

苦竹鞭上出好笋。比起苦瓜来,时令的山竹笋反而更惹人喜爱。这不,北宋黄庭坚便盛赞其“苦脆惬当,小苦而反成味……酒客为之流涎。”(《苦笋赋》)

苦笋,姓“野”,俗称野山笋,东一簇西一片——有的陷于林中,有的伏在崖下,有的飘浮于白云之上,有的游戏在雾霭深处……不熟悉地形的人,休想拗到。江苏诗人车前子也说,越地山水,“有苦笋味,只是这味苦得远且沉。沉闷,所以才有徐渭的猿啼,鲁迅的呐喊。”

车前子的苦味,与其说是诗人想象,不如说是人间况味,不尝也罢。要说我说,种种苦味当中,最普通的莫过于苦丁、六月雪、夏枯草之类的苦茶。

苦丁,是大叶冬青的俗称。前两年,有一场凉茶之争的官司打得不可

交。凉茶的主要原料是夏枯草,充其量也是一味苦茶。

六月雪,学名奇蒿,又名刘寄奴。炎夏时节,取一支枯干的六月雪,折成数小段,丢进钵头,冲入沸水,瞬间功夫,一股淡淡的清香便会随着氤氲的水汽弥漫开来。《本草纲目》称:“其解暑如神,凡伤寒时疫,取一茎带籽煎服,能起死回生。”

医圣之语,不曾求证。切身感受是,绿茶须热喝,而苦茶却万万不会。

乡村泡茶,多用泥烧土钵。若是绿茶,也不加盖,总能见到溺死的苍蝇,令人作呕。而苦茶却万万不会。

遥想当年,凉亭施茶,多为苦茶。过客进亭,舀起一碗,咕咚咕咚喝下,顿觉通体舒泰,再用衣袖抹抹嘴角,又迈开步子匆匆赶路。

胡兰成是撩妹高手,我不甚喜欢。但他描写的乡村夏夜场景,甚合我心。他说:“夏天夜里胡村大桥上尚有许多人在乘凉……拍拍芭蕉扇聊天……有人吹横笛……此时我们家台门里,是我母亲与小婢婢及阿玉嫂嫂坐在檐头月亮地下剪麦茎,饭桌上放着一只大钵,泡的刘寄奴茶,谁走来就舀一碗吃……”(《今生今世·暑夜》)

绍兴市嵊州是胡兰成的老家,与义乌城乡相距不远,民风民俗大体一致。想来,村妇们剪下的麦茎,是用来做麦秆扇的。要是慈母健在,真想请她老人家再给我们露一手编织绝活。

人生没有不散的筵席。严父慈母先后离去,传统之“家”已不复存在,但义乌农家乐常有苦菜上桌。只有苦茶,真的多年不喝了。

烈日当空,居室清凉,又何妨来杯苦茶呢——微苦滑过舌尖之后,是沉沉的香,那香结实悠长,就像一根细长、柔韧的绳子,直把游子之心紧紧拴住。

熬过苦夏,便是清秋!

◎潘江涛

不为生气而种兰

◎朱国良

无聊写点文字,寻趣乱翻史书,可能会在书籍这一精神禅床、心灵洞穴中,觅得一些寄托和慰藉。近读一文,很有佛境与心境相通之意,梵声和心声共鸣之和。文章讲的是唐代著名禅师慧宗的故事。慧宗禅师酷爱兰花,有一次,他要外出弘法讲经,临行前吩咐弟子们看护好他精心培育的数十盆兰花。

弟子们深知禅师爱花如命,于青灯黄卷之时,晨钟暮鼓之余,总是细心侍弄兰花,大有“只恐夜深花睡去,故烧高烛照红妆”的悉心。某日深夜,狂风大作,暴雨如注,小和尚们偏偏在这天晚上将兰花遗忘在了户外。第二天清晨,弟子们出门看时,只见眼前一片狼藉,破碎的花盆,倒塌的花架,还有散落的兰花,端的是“夜来风雨声,花落知多少”。

数日后,慧宗禅师返回寺院,众弟子忐忑不安地上前迎接,准备领受师傅的责罚。

得知原委,慧宗禅师泰然自若,神态平静而祥和,宽慰弟子们说:“当初,我不是为了生气而种兰花的。”

大哲学就是大实话,真佛语如同平常言。这句话平白似无奇,淡然似无味,细细揣摩,深感内有大象之形,饱含大羹之味,令人眼睛一亮,心中豁然开朗。

就是这么一句平淡的话,在场的弟子们听后,如醍醐灌顶,大彻大悟,对师傅更加尊敬钦佩了。

种兰,本是性情中事;育兰,可使人达观,让人心平气和。“寻常一样窗前月,才有兰草便不同”,这是一种雅致;“松性淡榆古,兰心独不群”,更是一种高洁。凌波仙子多情,世间百花有意,安排了大多花卉是春天萌发,“千红万紫安排着,只待春雷第一声”,只有谓之“香祖”的兰花不轻不慢。四季花开,不必春雷催生,无须望断秋水,夏季依然蓬勃,冬季走向深沉,兰心蕙质,名副其实。由是观之,种兰之人,须得品行端正,贤良忠诚,胸怀大度,宠辱不惊。大气之人种大方之草,宽阔之心植上品之花,所谓“心花先放,再种兰花”,如此,才能满室芝香,恒久传远。如若动辄斤斤计较,样样都要,为一言一行耿耿于怀,差一丝一毫暴跳如雷,那言行岂不若花也要为之窃笑?

百样补品五谷杂粮首选,万宗寿道陶冶情操最佳。不为生气而种兰,实是一种高境界,可见一种大胸怀。其实,快乐往往瞬间即逝,一个“快”字,道出了“乐”的短暂。如果把这种生活中的快乐转化为一种心情,那就恒远持久了。得意淡然,失意泰然,更是一种快乐的高境界,是生活的一份超拔。然而,生活中有些人之所以常常感受不到快乐,其原因就在于他们过分地追求欲望的满足,时常心为物役,对物质追求患得患失。特别是欲望得不到满足,希望遭到破灭,心爱的东西受到损毁时,内心的梦想被现实刺穿之时,就感到悲观、失望、气恼。这些情绪,不知使他们失去了多少快乐和幸福。

人们常说: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,有得便有失,有苦也有乐。甘蔗没有两头甜,花儿不会永不落。“不为生气而种兰”,可以让人悟透一些东西,看破一些事情。养兰之人,芸芸众生,应该有些富贵于我如浮云的境界,应该有些五欲已消诸念息的追求,如此,心想花开。即使风雨袭来,盆被摔,兰被损,也能安身立命,随遇而安,只因有一朵自开的心花在我们心中盛开着,怒放着。况且,不少事情已经不幸发生,与其唉声叹气,生闷气,添怒气,长怨气,亦于事无补,还不如豁达一点,大气一些,这样也可让自己释怀,使别人开怀,这至少如《不气歌》中所言,对身体还是有些许好处的!

生活中的好多事我们无法预料,但人生航海之舵我们多少可以把握。当困难、不幸突然而至时,与其暗暗生气、独独哀伤、快快逃避,还不如在心田栽棵快乐的兰花,用坚忍与豁达去化解心中的烦恼。心中有了烂漫的兰花,幸福就会与你相伴,芳馨就会与你相守。因而,我们种兰,要的当是缕缕袭来、淡淡散发的清气,添的须是那份勃勃怒放、静静荡漾的生气。



栀子花香沁人心脾

龚璐航 左翠玉 摄



黑猫走失在豆腐巷的白夜

◎海 飞

那时候风正扬起我和强巴纷乱的头发。我、强巴、玲子穿着清一色的牛仔褲,无所事事地出没在杭城的一些角落。玲子说:有一只猫,黑色的,走丢了,四瓜子是白的,如果能给丢了猫的,老太太送回去,得赏金一万。她是看了豆腐巷巷口墙上的寻猫启事后说这话的,玲子说,如果我们找到了,那就可以三天两头去南山路泡酒吧了。

我们真的开始在杭州温软的春风中找起黑猫来。走遍了杭州的弄堂和小巷,却始终没有发现传说中的黑猫。有一天,我说,老太太老眼昏花的,给她送一只随便的黑猫不就行了。强巴和玲子一齐转了头:这也能行吗?我说,行也行,不行也行。于是,我们从吴山花鸟市场买来了一只黑猫,把四个爪子给染白了。我们给它取名叫:随便。

我们把“随便”送到了老太太那儿。她坐在轮椅上,眯缝的眼睛慢慢睁开,笑了。她当真给了我们面值一万元

的支票。我们突然发现,老太太很有钱,有着一间大大的房子,家里的陈设都很高档。我们和老太太聊天,她花天乱坠地说自己以前是如何的大家闺秀。因为突如其来的一笔横财,我们要去喝酒泡吧,玲子要去买新上市的服装和化妆品。“随便”抬起头,望着兴奋的我们。它的目光,充满了忧伤。我们推着老太太上路,让她吹了西湖的风,看了六公园附近西湖上空腾起的喷泉。老太太咧开了嘴,嘴里能看到黑洞洞的数十年光阴。

我们的日子过得舒适而平坦。强巴常一个人去和老太太聊天,他说老人们都是可爱的。但是老太太在开心了没多久以后,突然离开了人世。我们再次去找她的时候,看到“随便”躲在远远的角落里。豆腐巷里热闹非凡。我们从邻居的口中得知,老太太有三个儿子,分别在英、法、美三个国家,她有一个女儿,在北京当官,四人都已经回

来了。他们是来奔丧的,他们说,要按最高的规格办丧事,他们有的是钱,他们说老娘辛苦了一辈子,他们说为人子要尽孝。

我们不知道这丧事是如何的隆重。亲人守夜的那天晚上,是一个没有月色却白亮异常的白夜。我们像三个瘪三一样,远远地看着忧心忡忡的“随便”。它脚上的白色颜料已经褪去了,冷冷地看了我们一眼,跃上了屋顶的灰瓦之上,消失了。强巴望着“随便”一掠而过的身影,轻声说,黑猫不见了,黑猫肯定不见了。

我们的生活渐归平静,我们在等待着下一张寻猫启事来改变我们贫穷的生活。

后来有人告诉我们,这只黑猫出现在半山敬老院里。那里的老人们,已经和这只黑猫打成了一片。我们去寻找黑猫,我们想要“随便”重新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。在敬老院,它在阳光

下的老人们中间穿梭、嬉戏、盘旋。强巴去抱,它却躲开了。它跃上了屋顶,然后消失在将夏未夏的风中。

玲子去了一家超市当营业员,我去了三替公司当水道疏通工,我们不能老是替人找猫谋生,也没有人需要我们去找猫。

很久以后,我们在大街上碰到了强巴。强巴说因为他一直想要回那只猫,结果出现在敬老院的次数多了,那儿的人问他愿不愿意留在敬老院工作。强巴说,我愿意,他就留下了。强巴告诉我们,那个丢失黑猫的老太太,其实从未养过猫。老太太害怕寂寞至死,所以愿意出钱来寻找猫。其实去她那儿作假骗钱的人很多,她选定了我们,是因为我们人多,可以让她多一些开心。

第二年清明,我们去公墓看望老太太。我们骗了她一万元,总得还她一些什么。我们最后决定还她思念,外加野花一束。在公墓,我们看到了不远处,一只曾经消失的黑猫,在碑林里一闪而过。